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40,453,6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4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36,414,9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038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038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

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038,66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08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#### 议案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何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股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林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股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股

1.05. 候选人：选举刘忠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股

1.06. 候选人：选举邱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何亚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036,661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何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036,661股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林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,036,661 股

1.04. 候选人: 选举胡益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,036,661 股

1.05. 候选人: 选举刘忠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,036,661 股

1.06. 候选人: 选举邱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,036,661 股

何亚民先生、何佳女士、林麟先生、胡益俊先生、刘忠安先生、邱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 简历详见 2024 年 6 月 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 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, 任期三年,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表决结果如下:

总表决情况:

2.01 选举胡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40,451,611 股

2.02 选举王伦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40,451,611 股

2.03 选举刘丽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40,451,61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 选举胡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,036,661 股

2.02 选举王伦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,036,661 股

2.03 选举刘丽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,036,661 股

胡宁先生、王伦刚先生、刘丽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简历详见 2024 年 6 月 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议案 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尹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 股

3.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740,451,61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尹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036,661 股

3.02 选举张娟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4,036,661 股

尹红先生、张娟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尹红先生、张娟娟女士与职工代表监事彭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情况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议案 4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5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45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3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（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）。该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若续作授信无需再出决议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